

#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口腔种植 技术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健办，区卫生监督所，区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区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我区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3〕32号）（附件1，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的诊疗行为和应用管理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口腔种植技术备案管理

（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技术备案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卫健办负责无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技术备案管理工作。

（二）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技术应该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应严格按照《口腔种植技术管理

规范》要求，对照本机构实际情况，符合要求并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

（三）医疗机构许可诊疗科目中不含口腔科二级诊疗科目“口腔种植专业”的医疗机构，如需开展口腔种植技术，应按照《南海区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备案办事指南》（附件2）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备案表》（附件3）等纸质材料进行备案。

（四）医疗机构许可诊疗科目中不含口腔科二级诊疗科目“口腔种植专业”的医疗机构，如需开展口腔种植技术，须在**2022年9月16日**前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口腔种植技术备案材料，符合《口腔种植技术规范》条件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的口腔科后予以注明“包含口腔种植技术”，并发放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通知发出后，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如需开展口腔种植技术诊疗活动，应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时，同步申请备案。

## **二、口腔种植技术质量控制及监督管理**

（一）开展口腔种植技术的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口腔种植技术备案工作主体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备案工作，并按照法规、规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健全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及安全措施，保障依法执业，定期开展口腔种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价和临床应用效果评估工作。

(二) 区卫生监督所、各镇(街道)卫健办应加强对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的监督管理,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时,对开展口腔种植专业服务的医疗机构,需重点审查该机构是否符合《口腔种植技术规范》各项要求并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对于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口腔种植技术的条件和能力时,应当即责令机构停止开展,对于涉嫌违法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的,依法进行查处。

- 附件: 1. 关于印发口腔种植技术规范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3〕32号)
2. 南海区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技术备案办事指南
3. 口腔种植技术备案表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 邱健庭, 联系电话: 86333792)